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5 号

目 录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盈利预测报告	
1、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2
2、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4
3、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15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邮政编码：100077

RSM 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fice Address: 3-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 Code: 100077

电话：+86(10)88095588
Tel: +86(10)88095588
传真：+86(10)88091199
Fax: +86(10)88091199

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中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2505 号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支付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力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伟峰

2013 年 6 月 5 日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及拟收购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 编制基础

（一）、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系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并假设本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中电加美 100%股权之重大重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且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期间(以下合称“历史期间”)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下合称“预测期间”)持续经营。

（二）本公司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13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中电加美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4 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及中电加美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及中电加美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该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及中电加美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三）本盈利预测未预测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公司 2013 年 5-12 月、2014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假定本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中电加美 100%股权之重大重组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并根据以下假设编制本备考盈利预测：

1、中电加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按成本法进行评估(中联评报字[2013]第 378 号)的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2、中电加美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分别根据资产的预计剩余年限计提折旧与摊销；

3、以中电加美 2013 年 4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及根据其公允价值计提的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期间折旧与摊销之和作为 2012 年 1 月 1 日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

二、 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及中电加美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及中电加美所遵循的税收政策、所适用的课税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及中电加美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及中电加美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及中电加美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及中电加美目前的经营策略与方针，如职工工资、福利政策等所有重大方面将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及中电加美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8、本公司及中电加美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9、本公司及中电加美已签订的合同能按原计划顺利执行；
- 10、本公司及中电加美无高层管理人员舞弊、违法等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1、未考虑本公司与中电加美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整合协调效应；
- 12、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

2013年6月5日

盈利预测表(合并)

编制单位: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1-4 月实际数 (未审)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68,200.64	22,509.64	81,390.36	103,900.00	139,981.46
其中: 营业收入	68,200.64	22,509.64	81,390.36	103,900.00	139,981.46
二、营业总成本	57,932.39	19,607.99	67,288.70	86,896.69	119,450.36
其中: 营业成本	47,226.98	15,906.32	55,883.11	71,789.43	97,781.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4.53	42.44	385.15	427.59	817.99
销售费用	4,686.50	1,784.13	4,240.78	6,024.91	8,512.23
管理费用	5,722.67	2,172.34	5,412.62	7,584.96	9,837.75
财务费用	-1,438.40	-275.82	-471.26	-747.08	377.00
资产减值损失	1,280.11	-21.42	1,838.29	1,816.87	2,124.3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损失以“-”号填列)	10,268.25	2,901.65	14,101.66	17,003.31	20,531.10
加: 营业外收入	166.98	324.77		324.77	
减: 营业外支出	82.32	8.02		8.0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6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2.91	3,218.40	14,101.66	17,320.06	20,531.10
减: 所得税费用	1,611.76	521.57	2,245.37	2,766.94	3,247.56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8,741.15	2,696.83	11,856.29	14,553.12	17,28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5.97	2,658.98	11,772.49	14,431.47	17,131.18
少数股东损益	125.18	37.85	83.80	121.65	152.3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国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凤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一）

预测期间：2013~2014年度

编制单位：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2012年实际数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与2012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4年预测数与2013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1-4实际数（未审）	5-12月预测数	合计			
复合冷	30,092.64	9,745.62	36,462.88	46,208.50	65,000.00	53.55%	40.67%
空冷器	2,496.54	1,048.65	10,140.84	11,189.49	14,000.00	348.20%	25.12%
压力容器	5,318.77	4,277.93	3,427.68	7,705.61	13,000.00	44.88%	68.71%
机械加工	3,151.16	1,122.32	2,000.00	3,122.32	2,000.00	-0.92%	-35.95%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8,933.18	2,502.14	6,778.31	9,280.45	22,585.00	3.89%	143.36%
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	5,944.44	1,683.85	13,322.22	15,006.07	10,047.86	152.44%	-33.04%
废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486.32	165.98	340.00	505.98	500.00	4.04%	-1.18%
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	3,374.17		3,333.33	3,333.33	4,600.00	-1.21%	38.00%
原水预处理系统	443.59		305.13	305.13	500.00	-31.21%	63.86%
运营维护类	5,372.85	1,614.69	3,600.00	5,214.69	6,600.00	-2.94%	26.57%
建安	2,246.77	236.42	1,582.81	1,819.23	1,000.00	-19.03%	-45.03%
其他	340.21	112.04	97.16	209.20	148.60	-38.51%	-28.97%
合计	68,200.64	22,509.64	81,390.36	103,900.00	139,981.46	52.34%	34.7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国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二)

预测期间: 2013~2014 年度

编制单位: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项目名称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2012 年实际毛利率	2013 年预测毛利率	2014 年预测毛利率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减百分点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百分点	
		1-4 实际数(未审)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复合冷	19,292.09	6,439.82	23,180.60	29,620.42	44,011.92	53.54%	48.59%	35.89%	35.90%	32.29%	0.01%	-3.61%	1. 公司与中电加美的生产是以销定产, 根据目前公司与中电加美已中标或正在投标的情况和整个市场信息分析, 2013 年、2014 年收入将大幅增长。 2. 2013 年公司进入中石化供应商目录, 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 增加了空冷器的采购订单, 使 2013 年空冷器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 3. 2014 年凝结水精处理系统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是目前凝结水精处理系统未确认收入在手订单约 2.5 亿元, 2013 年预计确认 0.68 亿元, 其余部分在 2014 年度完成交货确认收入。 4. 2013 年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大幅增长, 主要原因是 2012 年度签订的大量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订单在 2013 年度确认收入。
空冷器	1,806.60	770.90	7,401.22	8,172.12	10,238.18	352.35%	25.28%	27.64%	26.97%	26.87%	-0.67%	-0.10%	
压力容器	4,470.27	3,224.47	2,976.77	6,201.24	9,964.02	38.72%	60.68%	15.95%	19.52%	23.35%	3.57%	3.83%	
机械加工	2,743.33	1,001.77	1,760.00	2,761.77	1,757.00	0.67%	-36.38%	12.94%	11.55%	12.15%	-1.39%	0.60%	
凝结水精处理系统	6,074.62	1,855.60	4,444.40	6,300.00	15,330.00	3.71%	143.33%	32.00%	32.12%	32.12%	0.12%	0.01%	
锅炉补给水(脱盐水)处理系统	4,307.42	1,254.51	9,595.49	10,850.00	7,270.00	151.89%	-33.00%	27.54%	27.70%	27.65%	0.16%	-0.05%	
废水达标排放处理系统	310.36	130.04	220.00	350.04	350.00	12.79%	-0.01%	36.18%	30.82%	30.00%	-5.36%	-0.82%	
废污水回用处理系统	2,417.40		2,380.00	2,380.00	3,280.00	-1.55%	37.82%	28.36%	28.60%	28.70%	0.24%	0.10%	
原水预处理系统	378.91		245.00	245.00	400.00	-35.34%	63.27%	14.58%	19.71%	20.00%	5.13%	0.29%	
运营维护类	3,308.91	989.97	2,140.60	3,130.57	4,180.00	-5.39%	33.52%	38.41%	39.97%	36.67%	1.55%	-3.30%	
建安	2,045.31	210.15	1,499.08	1,709.23	940.00	-16.43%	-45.00%	8.97%	6.05%	6.00%	-2.92%	-0.05%	
其他	71.76	29.09	39.95	69.04	59.91	-3.79%	-13.22%	78.91%	67.00%	59.68%	-11.91%	-7.31%	
合计	47,226.98	15,906.32	55,883.11	71,789.43	97,781.03	52.01%	36.21%	30.75%	30.91%	30.15%	0.15%	-0.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张国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晓凤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2014年度

编制单位：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2年实际数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与2012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4年预测数与2013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实际数 (未审)	5-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3%、5%	75.15	9.97	52.34	62.31	37.43	-17.09%	-39.93%	2013年较2014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2013年公司有三个在建项目，生产设备的购买大幅增加了可抵扣进项税；(2)公司2012年已签订的电力合同中，根据客户的要求，在2013年后交货，但必须在2013年底投产完工，购入的存货增加了进项税的抵扣，需上缴的增值税减少，相应的附加税也减少。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200.55	18.43	181.64	200.07	414.49	-0.24%	107.17%	
教育费附加	3%	103.07	7.96	90.70	98.66	219.64	-4.28%	122.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68.71	5.30	60.47	65.77	146.43	-4.28%	122.64%	
其他		7.05	0.78		0.78		-88.94%	-100.00%	
合计		454.53	42.44	385.15	427.59	817.99	-5.93%	91.3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国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

销售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2014年度

编制单位：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实际数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与2012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4年预测数与2013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实际数(未审)	5-12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1,181.18	647.11	757.11	1,404.22	1,985.01	18.88%	41.36%	由于销售费用中的主要项目与销售收入的增长紧密相关，销售费用按照过去三年各项费用占收入的平均比例并参考预计期间的其他因素进行测算，由于预测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差旅费	731.21	301.04	631.59	932.63	1,334.21	27.55%	43.06%	
通讯费	18.29	10.41	16.19	26.60	36.61	45.43%	37.63%	
广告费	41.58	2.26	62.24	64.50	91.56	55.12%	41.95%	
售后服务	72.88	21.60	157.09	178.69	245.99	145.18%	37.66%	
运输费	1,119.96	443.50	1,036.45	1,479.95	2,057.44	32.14%	39.02%	
招待费	286.57	86.70	248.94	335.64	464.16	17.12%	38.29%	
投标服务费	232.39	103.03	229.42	332.45	484.69	43.06%	45.79%	
办公费	396.87	49.34	422.21	471.55	739.08	18.82%	56.73%	
折旧费	29.49	12.96	20.67	33.63	45.43	14.04%	35.09%	
咨询费	307.31	73.50	385.02	458.52	648.21	49.20%	41.37%	
车辆费	38.30	3.35	37.00	40.35	63.00	5.36%	56.12%	
其他	230.47	29.33	236.85	266.18	316.84	15.49%	19.03%	
合计	4,686.50	1,784.13	4,240.78	6,024.91	8,512.23	28.56%	41.28%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国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

附表四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2014年度

编制单位：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实际数	2013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与2012年实际 数增减比率	2014年预测数 与2013年预测 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 的说明
		1-4实际数(未审)	5-12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1,292.38	518.03	921.09	1,439.12	1,680.36	11.35%	16.76%	预测期研究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中电加美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预测期间仍将大幅增加研发投入。
差旅费	116.63	62.76	143.16	205.92	313.42	76.56%	52.20%	
广告费	83.53	20.73	79.27	100.00	150.00	19.72%	50.00%	
业务招待费	100.32	55.86	141.46	197.32	273.67	96.69%	38.69%	
车辆费	198.93	68.78	210.33	279.11	392.60	40.31%	40.66%	
电话费	17.45	5.99	21.38	27.37	37.68	56.85%	37.67%	
研究费用	2,053.32	760.20	2,157.48	2,917.68	3,963.21	42.10%	35.83%	
办公费	333.86	121.88	313.40	435.28	595.84	30.38%	36.89%	
水电费	24.06	10.18	37.30	47.48	65.37	97.34%	37.68%	
中介费	229.07	40.40	114.70	155.10	170.00	-32.29%	9.61%	
税金	106.62	44.14	126.54	170.68	380.41	60.08%	122.88%	
折旧与摊销	719.36	260.99	542.43	803.42	842.33	11.69%	4.84%	
物料消耗及低耗品摊销	40.08	15.85	46.34	62.19	85.62	55.16%	37.67%	
董事费	10.80	7.20	14.40	21.60	21.60	100.00%	0.00%	
培训费	37.47	0.23	39.11	39.34	54.16	4.99%	37.67%	
维修费	42.54	20.96	51.22	72.18	99.36	69.68%	37.66%	
租赁费	231.34	97.04	194.10	291.14	313.00	25.85%	7.51%	
其他	84.91	61.12	258.91	320.03	399.12	276.90%	24.71%	
合计	5,722.67	2,172.34	5,412.62	7,584.96	9,837.75	32.54%	29.7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国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

附表五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 ~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 实际数 (未审)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52.40	38.41	56.48	94.89	400.00	81.09%	321.54%	1. 利息支出 2014 年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预计增加贷款 5000 万, 预计利息支出 300 万元; 2. 利息收入大幅减少, 是由于公司的超募资金和募投资金逐步用于生产建设, 银行存款减少。
减: 利息收入	1,527.68	325.90	554.54	880.44	70.00	-42.37%	-92.05%	
汇兑损失	0.77	0.16	1.00	1.16	2.00	50.65%	72.41%	
减: 汇兑收益								
手续费	36.11	11.51	25.80	37.31	45.00	3.32%	20.61%	
其他								
合计	-1,438.40	-275.82	-471.26	-747.08	377.00	-48.06%	-150.46%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国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

附表六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 ~ 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 实际数 (未审)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1,280.11	-21.42	1,838.29	1,816.87	2,124.36	41.93%	16.92%	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导致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1,280.11	-21.42	1,838.29	1,816.87	2,124.36	41.93%	16.9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国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

附表七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 实际数(未审)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96.50	259.10		259.10		168.50%	-100.00%	未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预测。
房租返还	54.49	27.25		27.25		-49.99%	-100.0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3	37.57		37.57		1384.98%	-100.00%	
其他	13.46	0.85		0.85		-93.68%	-100.00%	
合计	166.98	324.77		324.77		94.50%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国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

附表八

营业外支出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 实际数(未审)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06					-100.00%		未对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预测。
对外捐赠支出	76.06	5.00		5.00		-93.43%	-100.00%	
其他	6.20	3.02		3.02		-51.29%	-100.00%	
合计	82.32	8.02		8.02		-90.26%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国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

附表九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2014 年度

编制单位：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 年实际数	2013 年预测数			2014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与 2012 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4 年预测数与 2013 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4 实际数 (未审)	5-12 月预测数	合计				
递延所得税费用	-271.68	-23.56	-329.23	-352.79	-398.92	29.85%	13.08%	所得税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的变动影响。
当期所得税费用	1,883.44	545.13	2,574.60	3,119.73	3,646.48	65.64%	16.88%	
合计	1,611.76	521.57	2,245.37	2,766.94	3,247.56	71.67%	17.37%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张国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拟收购公司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本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7 月 05 日，前身为洛阳隆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经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取得了 41032211100157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地址：洛阳空港产业集聚区，法定代表人：李占明，经营期限：1995 年 07 月 05 日至 2045 年 07 月 04 日。

2010 年 1 月 18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晓强、刘岩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465 万元，该两位股东均以货币资金 232.5 万元认购 135 万股。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270.00 万股。

2010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中国风险、上海石基、中国汇富、汇鑫茂通等 4 名法人股东以货币资金增加出资 3,504 万元。其中，中国风险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2,083,333 股，上海石基出资 1,000 万元认购 2,083,333 股，中国汇富出资 800 万元认购 1,666,667 股，汇鑫茂通出资 704 万元认购 1,466,667 股。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6,000 万股。

2011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 号”文批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84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并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在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隆华传热”，股票代码“300263”，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 万股。

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8,0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 8,00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000.00 万股。

2012 年 7 月 23 日，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决议，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3,320,000 股公司限制性股票。此次股票激励已实施并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激励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6,332.00 万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传热设备、非标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技术及生产所需设备、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经营，编号：TS1241038-2014，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19 日），高压容器（仅限单层）和第三类低、中压力容器制造（凭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经营，编号：TS2210745-2016，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公司主营业务为冷却（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压力容器和机械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核心产品为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以复合型为设计理念，是对蒸发式冷却（凝）设备的重大改进和提升，可广泛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冶金、电力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制冷行业，对于上述工业领域的节水、节能、环保和清洁生产具有积极意义。

2、拟收购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是系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批准，于 2012 年 6 月 6 日由北京中电加美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6300457；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A 座 8 层；法定代表人：杨媛。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水处理循环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中电加美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杨媛	21,152,100.00	32.54
樊少斌	16,902,300.00	26.00
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	5,000,000.00	7.69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有限合伙)		
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55,100.00	5.16
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5,900.00	4.3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684,100.00	4.13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16,300.00	3.87
戴云帆	2,449,200.00	3.77
王建强	1,476,200.00	2.27
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	1,446,700.00	2.23
(有限合伙)		
王小鑫	1,397,900.00	2.15
何芝娟	1,397,900.00	2.15
吴永建	600,000.00	0.92
国俊华	600,000.00	0.92
吴召坤	313,100.00	0.49
谢长血	313,100.00	0.49
朱保成	156,600.00	0.24
郭同华	134,200.00	0.21
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	119,100.00	0.18
(有限合伙)		
魏长良	111,800.00	0.17
郭银元	78,400.00	0.12
合计	65,000,000.00	100.00

二、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执行的会计准则

本公司及中电加美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7、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取得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几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⑤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即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主要包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通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计提减值的范围及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

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应收款项减值测试及计提方法见“应收款项”。

B.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的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8、应收款项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②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

失，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4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

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①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其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③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的存货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过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

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

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

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

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5	5.00	2.71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8	5.00	11.88
电子设备	5	5.00	19.00
其他	8	5.00	11.88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认定依据、计价方法见“租赁”。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参考历史经验或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等确定。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本公司将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复核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各类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年至10年

15、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公司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而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

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17、资产减值

(1) 适用范围

本附注所述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商誉等。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

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6) 商誉减值

本公司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本附注所述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授予的股份期权参考最近一次的股权价格定价。

（3）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完工作的计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2）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4）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

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5、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注：中电加美与本公司上述会计政策一致。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和中电加美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中电加美从事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原先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等相关规定，中电加美从事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于 2012 年 9 月 1 日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中电加美位于深圳市的子公司深圳市中电加美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 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 2011 年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取得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证书编号：GF201141000136，有效期三年，有效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2) 中电加美 2008 年 12 月 24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0811001401，有效期三年），2011 年 10 月 11 日经重新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11001802，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享受所得税税率 15% 的优惠。

四、盈利预测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 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13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和拟收购公司-中电加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4 月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结合本公司与中电加美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本公司一贯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谨慎性原则，并抵销了内部单位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后，编制了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盈利预测。

五、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1) 本公司与中电加美 2012 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 68,200.64 万元，2013 年 1-4

月合计营业收入 22,509.64 万元。根据对在手订单、预计承接新订单情况及项目进度的合理预测，2013 年 5-12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81,390.36 万元，2013 年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03,900.00 元，较 2012 年增加 35,699.36 万元，增加比例为 52.34%；2014 年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39,981.46 万元，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加 36,081.46 万元，增加比例为 34.73%。

本公司与中电加美的生产模式主要是以销定产，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在手订单为 7.56 亿元，中电加美在手订单 6.27 亿元，合计 13.83 亿元，据公司目前正在投标的情况和整个市场信息分析，2013 年 5-12 月份预计可签订合同 9.5 亿元；2013 年 5-12 月，本公司预计完成在手订单 5.85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5.00 亿元，中电加美预计完成在手订单 3.22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2.37 亿元，在手订单预计合计实现销售收入 7.37 亿元，新承接订单预计实现收入 0.77 亿元；根据在手订单及 2013 年 5-12 月本公司预计签订合同情况，2014 年本公司预计完成合同 11.00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9.4 亿元；中电加美预计完成在手订单 3.05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2.57 亿元，新承接项目实现收入 2.02 亿元，本公司与中电加美 2014 年度合计实现收入 13.99 亿元。

(2) 2013 年公司进入中石化供应商目录，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增加了空冷器的采购订单，预计 2013 年空冷器销售收入将大幅度增长。

2、 营业成本

本公司与中电加美 2012 年营业成本合计为 47,226.98 万元，2013 年 1-4 月营业成本合计为 15,906.32 万元，2013 年 5 - 12 月预计营业成本合计 55,883.11 万元，2013 年全年预计营业成本合计为 71,789.43 万元，较 2012 年增加 24,562.45 万元，增加比例为 52.01%；2014 年预计营业成本 97,781.03 万元，较 2013 年营业成本增加 25,991.60 万元，增加比例为 36.21%。

根据 2012 年度、2013 年 1-4 月份实际营业成本水平，结合预测年度项目的完成情况，按照项目成本进行预测，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由于原材料成本占项目总成本的比重较大，在假定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的前提下，毛利率无较大波动。

3、 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与中电加美 2012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454.53 万元，2013 年 1-4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42.44 万元，2013 年 5-12 月预计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385.15 万元，2013 年预计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427.59 万元，减少比例为 5.93%；2014 年预计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为 817.99 万元，增加比例为 91.30%。

在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情况下，2013 年较 2012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 2013 年公司有三个在建项目，生产设备的购买大幅增加了可抵扣进行税；(2) 公司 2012 年已签订的电力合同中，根据客户的要求，在 2013 年后交货，但

必须在2013年底投产完工,购入的存货增加了进项税的抵扣;可抵扣的进项税的增加,导致需上缴的增值税减少,相应的附加税也减少。

4、销售费用

本公司与中电加美2012年销售费用合计为4,686.50万元,2013年1-4月销售费用合计为1,784.13万元,2013年5-12月预计销售费用合计为4,240.78万元,2013年预计销售费用合计为6,024.91万元,增加比例为28.56%;2014年预计销售费用合计为8,512.23万元,增加比例为41.28%。

由于销售费用中的主要项目与销售收入的增长紧密相关,销售费用按照2010~2012年三年的销售费用占收入的平均比例并参考预测期间的其他因素进行测算,由于预测期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5、管理费用

本公司与中电加美2012年管理费用合计为5,722.67万元,2013年1-4月管理费用合计为2,172.34万元,2013年5-12月预计管理费用合计为5,412.62万元,2013年预计管理费用合计为7,584.96万元,增加比例为32.54%;2014年预计管理费用合计为9,837.75万元,增加比例为29.70%。

2013年及2014年管理费用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及中电加美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在预测期间仍将大幅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大幅增加。

6、财务费用

本公司与中电加美2012年财务费用合计为-1,438.40万元,2013年1-4月财务费用合计为-275.82万元,2013年5-12月预计财务费用合计为-471.26万元,2013年预计财务费用合计为-747.08万元,增加比例为48.06%;2014年预计财务费用合计为377.00万元,增加比例为150.46%。

利息支出2014年大幅增加是由于公司预计增加贷款5000万,预计利息支出300万元;利息收入大幅减少,是由于公司的超募资金和募投资金逐步用于生产建设,银行存款减少。

7、资产减值损失

本公司与中电加美2012年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1,280.11万元,2013年1-4月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21.42万元,2013年5-12月预计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1,838.29万元,2013年预计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1,816.87万元,增加比例为41.93%;2014年预计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为2,124.36万元,增加比例为16.92%。

预计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带动应收款项占用资金增加,资产减值损失相应增加。

8、投资收益

本公司及中电加美的子公司均已纳入合并盈利预测表,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本公司及中电加美无需要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不对投资收益进行预测。

9、营业外收入

非经常性损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盈利预测报告未进行预测。

10、营业外支出

非经常性损益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本盈利预测报告未进行预测。

11、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与中电加美 2012 年所得税费用合计为 1,611.76 万元，2013 年 1-4 月所得税费用合计为 521.57 万元，2013 年 5-12 月预计所得税费用合计为 2,245.37 万元，2013 年预计所得税费用合计为 2,766.94 万元，增加比例为 71.67%；2014 年预计所得税费用合计为 3,247.56 万元，增加比例为 17.37%。

当期所得税费用：本公司和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的税率测算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的子公司及中电加美的子公司均按照 25% 测算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的变动引起的。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政策风险

盈利预测系建立在盈利预测基本假设基础之上，基本假设的任何重大变动均将对盈利预测结果产生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本公司与中电加美主要成本为原材料，如果原材料价格有较大波动将会严重影响公司预计盈利水平。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公司现有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调整，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4、客户项目延期执行的风险

如果出现大量订单不能完全按原约定执行的情形，比如，由于工程进度的原因，客户要求推迟交货、延期执行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盈利预测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政策风险

公司将在国家的相关经济和产业政策指导下，汇集各方信息，合理确定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同时加强内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一旦政策变

化,将根据新的政策及时调整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

2、原材料价格上涨及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1) 本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通常在签订销售订单前会先向原材料供应商询价,在此基础上计算出投标价格;一般情况下在签订销售订单后即组织原材料采购,以保证每一个订单的合理利润,因此公司的经营模式有利于缓解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避免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中电加美应对措施:

中电加美产品为非标产品,采取成本加成的报价模式。中电加美在确定项目报价之前,技术中心人员已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了初步的技术方案和工艺设计,并根据初步设计结果确定了产品所需设备和材料清单,物资管理部根据物资清单向上游客户进行询价,中电加美根据询价结果和合理的利润率最终形成产品的对外报价。

中电加美主要通过以下措施确保询价结果得到有效执行,以及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①询价机制确保。部分上游供应商在接到中电加美的询价要求时,均会报出一定期限内有效的报价,期限通常为90天至180天,即在有效期内,即使上游市场价格上涨,供应商仅能按询价时价格与中电加美签署合同及供货;②合同签署机制锁定。中电加美向上游供应商询价后,采购合同何时签署取决于客户招标工作时间、项目管理部和设计中心人员细化方案最终确定和中电加美招标所需时间。一般情况下,客户的招标过程时间基本上为1个月,设计方案的细化工作视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而不同,但基本上可将时间控制在2个月左右。中电加美招标所需时间为半个月内。一旦确定上游供应商,物资采购部即可与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中电加美通过合同的签署进一步锁定了材料的成本,即使受客户工程进度影响,实际供货时间较迟,但供应商无法违约,大部分情况下只能按合同价执行。

由于以上机制,中电加美产品的成本加成报价模式得以有效执行,也进一步稳定了中电加美的产品毛利。同时中电加美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避免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高新技术收入稳定增长,以降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4、客户项目延期执行的风险

公司与中电加美将与客户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客户的工程进度等信息,并根据与客户的沟通结果调整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尽量消除或缓解客户工程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占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晓凤

2013年6月5日